

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山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3.7860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保有资源量为（122b+333）2172 万吨。
	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2.45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2.45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设计损失量	285.85 万吨
	采选冶指标	综合回采率 96%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1998.20 万吨
	可采储量	1643.86 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原煤 312.42 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	4.0%
	折现率	8%
（全部保有资源量 2172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1643.86 万吨）的评估价值为	11571.50 万元	

基准价比较	本次评估矿山煤类为不黏煤，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原煤高位发热量（Qgr,d）：6-1 号煤层平均 29.16MJ/kg；6-2 号煤层平均 29.4MJ/kg。各煤层干燥基高位发热量（Qgr,d）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可知：不黏煤（Qgr,d）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7.04 元/吨（$11571.50 \div 1643.86$），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中不黏煤（Qgr,d）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基准价的标准。	
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328.65 万元	本次评估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330.81 万吨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328.65（ $11571.50 \div 1643.86 \times 330.81$ ）万元
法人代表人	任吉斯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刘晨慧、魏珂	